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刘元军主持，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